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的交易价格于2022年8月31日、9月2日、9月5日连续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累计涨幅达到8.8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关注问题：

(1) 前期公告的事项是否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前期披露的公告是否需要更正、补充；

(2) 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是否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核实对象：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核实方式：邮件等方式。

4、核实结论：前期公告的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本公告

日同时披露了涉及前期公告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被纳入及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是交易双方在交易平台自主交易所致，属市场行为。

四、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2022年1-6月净利润为-0.73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22.06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24.69%；公司盈利能力未有改善，公司偿债风险依然处于高水平。公司及子公司由于资金紧缺，导致未能及时偿付银行贷款、工程款、供应商货款、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面临较多的司法诉讼。相关诉讼已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或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已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

策、理性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